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拟发生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拟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转让所持公司全部136,036,06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终止将前述拟转让股份中的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表决权委托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已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集团	-	-	-	-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受让方冀中股份为转让方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G5X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2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2020年1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59,987,6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62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9,404,0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11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3,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65,3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4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8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合作设立联合研发中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完善产品布局,加速产业链延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近日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建武汉大学-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促进双方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

一、武汉大学基本情况
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科研实力雄厚,成就卓著,以高水平学科建设为统领,积极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积极利用自身的科技、智力资源优势,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方式,与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共同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平台,联合创办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也促进了学校的发展。

二、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一)中心的性质
武汉大学-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为校企合作共建的研究中心。
(二)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该中心依托武汉大学杜予民教授、邓红兵教授团队,侧重于在生物质凝胶医用敷料、生物质纤维医用材料、感染防护医用产品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
(三)中心的主要任务目标
1.双方合作主要包括:在生物质凝胶医用敷料、生物质纤维医用材料、感染防护医用产品方向和应用课题方面的开发和研究,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研课题。
2.项目的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及相关监理工作。
3.在现有人才队伍基础上,发展壮大以联合中心为主的技术研发队伍,支撑武汉大学的学科进步和奥美医疗的业务发展。
4.双方的科研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项目由双方商定签署技术合同,约定每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分享等内容。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研发中心最终完成归属于双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成果总量不少于12项,奥美医疗对知识产权有优先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
(四)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
1.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武汉大学选派,副主任由武汉大学和奥美医疗各选派1名担任。
2.中心成立技术合作委员会,负责对中心的技术发展方向、课题立项、成果鉴定等提出咨询意见。技术合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由双方合作领域内的专家、教授等组成。技术合作委员会通过不定期的学术活动、咨询等开展工作。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研发中心的设立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市场优势、资金优势、专业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及相关研发开发经验,促进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储备技术人才,服务于未来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该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共建武汉大学-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同。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7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741%)的股东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芸",原名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诀",原名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崛",原名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枫",原名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796,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5,9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1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9%);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9%);公司监事童艺川女士通过上海创芸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4%);公司监事杨庆威先生通过上海创芸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4%)。

凌东胜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9,600	5.6454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0	2.3110
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000	0.9904
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	0.6273

注:
1、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3,716股;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404股;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564股;
4、公司监事童艺川女士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268股;
5、公司监事杨庆威先生通过上海创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20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796,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2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789	1.9097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068	0.8030
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76	0.3759
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883	0.2338

注:
1、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5,929股;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意先生通过上海创芸和上海众诀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01股;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通过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41股;
4、公司监事童艺川女士通过上海创芸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67股;
5、公司监事杨庆威先生通过上海创芸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801股。
4、减持期间: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以上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及原监事赵鸿海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及原监事赵鸿海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做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李斌、王明意、童艺川、原监事赵鸿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暂未解除限售,可能会有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能于近期上市流通的风险。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将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上海众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30日,5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5,215.74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561.0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60.57
合计	89,142.59	49,075.4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河北康辰于2020年11月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4,200	2.70%	1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4,2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0年10月30日到2020年11月3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5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0年11月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2.70%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56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9863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3,842,800.52	3,773,001,207.71
负债总额	445,844,690.19	811,011,835.71
资产净额	2,727,998,110.33	2,961,989,3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4,452.66	65,450,208.9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42,434,205.17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309.40	0.00
7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9.40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6	0.00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5	0.00
1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合计			98,800.00	94,600.00	1,113.39	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300
总理财额度						42,5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500(场内简称:泰康500;扩位　证券简称:泰康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5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注:本基金申赎代码为:515531。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8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是,上述第(2)项的调整只需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8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